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1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

被告 李涵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1,7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6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2日起至118年1月12日止，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.575計算（被告逾期繳款時為百分之2.295），第1次繳款日為112年2月12日，如有遲延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李涵芳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0月11日，未再繳付本息，

迄今尚積欠本金721,79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三)並聲明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認定：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，有其提出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。本院綜合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為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，綜上，原告本件主張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